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407,842	445,537
銷售成本		(353,133)	(385,391)
毛利		54,709	60,1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42)	(5,887)
行政費用		(49,588)	(48,364)
其他經營收入		372	14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334,493	-
出售物業之收益		28,255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834)	(2,07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2,163	2,107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所產生之收入		1,341	1,240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470)	-
融資成本	5	(6,716)	(6,19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018)	(3,53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346,565	(2,4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12	(1,287)
期間溢利／(虧損)		346,777	(3,707)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509)	(3,129)
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時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		4,834	2,077
換算海外業務、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匯兌差額		5,525	19,26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850	18,21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52,627</u>	<u>14,507</u>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6,836	(3,936)
非控制權益		(59)	229
		<u>346,777</u>	<u>(3,707)</u>
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2,686	14,278
非控制權益		(59)	229
		<u>352,627</u>	<u>14,507</u>
股息	8	<u>—</u>	<u>—</u>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u>5.89港仙</u>	<u>(0.077)港仙</u>
— 攤薄		<u>5.45港仙</u>	<u>(0.077)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955	115,940
土地使用權	39,375	40,083
投資物業	426,880	581,000
採礦權	1,052,124	1,052,4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08,656	573,22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3,784	28,294
遞延稅項資產	6,109	6,109
	<u>2,370,883</u>	<u>2,397,082</u>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513,257	—
存貨	235,894	257,922
貿易應收款項	126,841	105,0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75	14,02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472	14,30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65	169
現金及現金等額	52,358	78,124
	<u>974,762</u>	<u>469,60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4,474)	(135,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819)	(36,357)
銀行貸款	(449,568)	(411,126)
融資租賃承擔	(213)	(2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87)	(2,330)
可換股票據	—	(4,924)
財務擔保負債	(3,084)	(2,481)
稅項撥備	(3,269)	(4,291)
	<u>(661,514)</u>	<u>(597,07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313,248</u>	<u>(127,47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84,131</b>	<b>2,269,608</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429)	(3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9,391)	(76,774)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53,040)	(95,037)
財務擔保負債	(5,654)	(5,789)
遞延稅項負債	(245,328)	(245,437)
	<u>(483,842)</u>	<u>(423,382)</u>
<b>資產淨值</b>	<b><u>2,200,289</u></b>	<b><u>1,846,226</u></b>
<b>權益</b>		
股本	560,048	442,555
儲備	1,646,196	1,409,567
	<u>2,206,244</u>	<u>1,852,1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06,244	1,852,122
非控制權益	(5,955)	(5,896)
	<u>2,200,289</u>	<u>1,846,226</u>
<b>權益總額</b>	<b><u>2,200,289</u></b>	<b><u>1,846,226</u></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所採用之準則及修訂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中期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中期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衍生工具之 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並已經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其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循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循環)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循環)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3</sup>
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量化其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交易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該等報告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四大(二零一三年：四大)業務類別定為營運分部。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 物業投資；
- 採礦業務；及
- 投資

由於各產品及業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營運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如有)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設計、製造、推廣及 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採礦業務		投資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收益自外界客戶	398,706	438,552	-	-	8,877	6,468	259	517	407,842	445,537
分部業績	31,481	15,108	334,173	(358)	(6,769)	(8,012)	(2,607)	689	356,278	7,427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470)	-
未分配開支									(850)	(1,357)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所產生之收入									1,341	1,240
融資成本									(6,716)	(6,19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018)	(3,53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6,565	(2,42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98,706	438,552
銷售金礦	8,877	6,468
投資之股息收入	259	517
	<u>407,842</u>	<u>445,537</u>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429	4,558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862	720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6	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所產生之應歸利息開支	2,600	2,853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	71	161
	<u>8,978</u>	<u>8,319</u>
總借貸成本	8,978	8,319
減: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銀行貸款利息	(2,262)	(2,123)
	<u>6,716</u>	<u>6,196</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353,133	385,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26	4,451
土地使用權攤銷	733	738
採礦權攤銷	893	787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2,940	2,499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100	1,157
淨匯兌虧損／(收益)	2,065	(2,77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遠期貨幣合約	(75)	3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4)	(14)
	<u>366,703</u>	<u>387,232</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37	491
中華人民共和國	366	374
	<u>703</u>	<u>865</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669)	201
	<u>(669)</u>	<u>201</u>
遞延稅項－本期間	(246)	221
	<u>(212)</u>	<u>1,287</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現時適用之稅率,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46,836	(3,936)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	<u>71</u>	<u>-</u>
未計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u>346,907</u></u>	<u><u>(3,936)</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884,002,377</b>	5,110,656,270
可換股票據涉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b>473,323,721</b>	—
購股權涉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b>3,635,093</b>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6,360,961,191</u></b>	<b><u>5,110,656,270</u></b>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46,8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3,93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5,884,002,377股(二零一三年:5,110,656,27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潛在具攤薄之普通股及就可換股票據授出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獲轉換而作出調整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346,836,000港元,並經調整以反映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Tamar Investments」)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以反映可換股票據視作獲行使或轉換之影響(即346,907,000港元),以及基於期內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60,961,191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予理會。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相同。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於報告日期，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結餘	<u>19,876</u>	<u>45,086</u>	<u>27,129</u>	<u>34,750</u>	<u>126,841</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結餘	<u>33,837</u>	<u>21,366</u>	<u>23,752</u>	<u>26,099</u>	<u>105,054</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千港元	31-60日 千港元	61-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結餘	<u>44,704</u>	<u>27,824</u>	<u>18,608</u>	<u>53,338</u>	<u>144,474</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結餘	<u>43,621</u>	<u>35,866</u>	<u>19,021</u>	<u>36,846</u>	<u>135,354</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收益由去年中期期間之445,537,000港元減少約8.5%至407,842,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46,836,000港元，而去年中期則為虧損3,936,000港元。可觀溢利主要源於投資物業未變現公平值收益334,4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5.89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0.077港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珠寶首飾貿易及鑽石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438,552,000港元減少約39,846,000港元（或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398,706,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鑽石打磨業務縮減所致。與此同時，珠寶出口在市況持續疲弱下，銷售維持於去年水平。環球市場整體面對重重挑戰，惟本集團已鞏固與主要客戶之關係，並於去年獲得若干核心項目及系列。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預計美國市場將逐漸復甦，而歐洲則仍然不振。中國方面，儘管本集團相信市場將維持偏軟，惟本集團有意於來年審慎地於中國大陸發掘零售機會。本集團希望透過進軍不同地區，令本集團得以於珠寶分部中繼續穩步增長。

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持有兩個發展項目。在香港，項目乃位於德輔道中236至242號，地基工程已經完成，其後正進行上層建築工程。上層建築約40%之鋼筋混凝土結構已經竣工。項目地盤面積約為302平方米，將發展為一座建築面積約4,523平方米之29層高商用、商舖及零售物業。該物業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中落成。本集團原擬將該物業發展為長線投資以賺取租金，惟鑑於物業市場蓬勃，董事會認為，於出租一部分物業之同時，出售部分物業實屬恰當之舉。為此，預售記者招待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市場反應理想，且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內就其中三層簽訂正式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33,5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可善加利用銷售所得款項，增強本集團資金的流動性。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在中國，本集團透過一間合營企業持有兩幅位於中國上海楊浦區之土地之50%權益，該兩幅土地總面積約為18,10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98,881平方米。有關土地已發展為一個11層高購物商場，並設有超過500個停車位。該物業名為**紫荊廣場**，上層建築已經竣工，內部裝修目前訂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租務活動進展理想，預期若干特選租戶將可於二零一五年中入伙，並於年底前試業。

採礦方面，儘管紅莊金礦一直進行試產，惟進度因從舊礦井收回之剩餘礦石有所減少而受阻。基於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進行之初步鑽探工作結果，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進入後續深入鑽掘階段。有關界定礦體、提高地質方面之可信度以及可行性研究之進一步勘探工作均會繼續進行。此外，金價下跌亦打擊採礦分部之財務表現，招致虧損。

## 展望

長遠而言，本集團仍然深信珠寶業務將持續增長，而環球金融市況正逐步回穩。本集團預期，消費者將逐漸恢復信心，繼而振興珠寶消費。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為本集團繼續探求更多增長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預計各物業項目於來年將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MMS」）之股本權益。MMS為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澳洲公司。本集團持有MMS權益作長期投資用途，並於非流動資產中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入賬。

於報告期間內，由於MMS之公平值長期大幅度低於成本，故被確定為已減值。因此，減值虧損4,8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7,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該減值虧損被視為特殊項目，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為0.22（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22）。債項淨額乃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額計算。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為52,3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8,124,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銀行貸款為449,5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11,126,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他借貸涉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為數約235,5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79,065,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土地使用權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並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出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958,4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00,57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作為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借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58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77,50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有關擔保，倘有關銀行無法收回貸款，則本公司須承擔向銀行付款之責任。於報告日期，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出現未能償還之機會不大，故並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下之義務作出撥備。本公司就其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所獲授之有期貸款信貸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人民幣335,000,000元（相等於約422,066,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95,912,000港元）之擔保。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股份時向Tamar Investments發行及配發合共1,710,526,310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予4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7,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由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以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故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總額分別由5,110,656,270股增至6,828,182,580股及由442,555,000港元增至560,048,000港元。

##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076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35名）僱員，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一般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其執行董事黃君挺先生授予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21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

##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金融風險管理，而其承受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期內，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因英鎊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劃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目前由陳聖澤博士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出任，可令本集團在制訂及執行長遠策略方面得到有力而一致之領導。

####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五(A)條及第一百一十五(D)條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不算嚴重。

### **3.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余嘯天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余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批准委任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商討，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代表董事會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偉立先生、黃君挺先生及任達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